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骏华农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金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962,6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5,962,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5,962,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为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金耀、黄金旨、贺玉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962,6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翠、张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